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</u> 人民政府)的<u>(十总镇二爻居社区集居区农房室外市政供电、通信工程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十总镇二爻居社区集居区农房室外市政供电、通信工程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7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8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45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备注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)